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惠中樓7樓

承辦人：書記 陳姿仔

電話：04-22289111#17406

電子信箱：52Fatann@taichung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中市豐原區合作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1500184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87210000A_1150018408_ATTACH1.pdf、
387210000A_1150018408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公教人員保險生育給付差額補助(以下簡稱本差額補助)之相關事項補充如說明，並檢送修正之「公教人員生育補助常見問答集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5年1月14日總處給字第1154000099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。
- 二、為配合「因應少子女化對策2.0-好孕三方案」政策之擴大生育補助方案，行政院以114年12月31日院授人給字第1144002466號函修正「公教人員婚喪生育補助表」生育補助規定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以下簡稱人事總處)以同年月日總處給字第11440024671號令訂定「公教人員保險生育給付差額補助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，均自本(115)年1月1日生效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有關本差額補助之相關事項，補充說明如下：

(一)發給方式：

依本要點第5點第1項規定略以，公教人員保險(以下簡稱

人事室 收文:115/01/22



1150000440

有附件





公保)被保險人請領生育給付金額未達新臺幣(下同)10萬元時，發給差額補助；補助金額以10萬元扣除公保生育給付之差額計算，並與生育給付合併發給為原則。所稱「合併發給」係由人事總處委託臺灣銀行股份(以下簡稱臺銀公司)有限公司辦理核發事宜，被保險人無須另提出申請。

(二)經費來源：

依本要點第8點規定略以，所需經費由「公務預算」支應。所稱「公務預算」，係指由人事總處統籌編列預算。

(三)發給時點：

查預算法第54條規定略以，新增計畫須俟本年度預算完成審議程序後始得動支。但經立法院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本差額補助業已納入「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2.0(115年—118年)」，屬新增計畫，須俟上開規定辦理，爰本年度預算完成審議程序後始得動支，爰本要點補助對象發給本差額補助之時點分述如下：

- 1、本年1月1日後且於上開預算可動支前分娩或早產者：
由臺銀公司先發給公保生育給付，俟預算可動支後再補發。
- 2、於上開預算可動支後分娩或早產者：依本要點第5點第1項規定，由臺銀公司核發並與生育給付合併發給為原則。

四、配合前開規定，爰更新旨揭問答集，並置於人事總處全球資訊網/總處政策與業務/業務Q&A/福利文康，及eCPA人事

服務網/「全國軍公教人員生活津貼申請暨稽核系統」/專區/法規資料查詢項下，未來問答集如有增修，將逕於上開網頁更新，不再另行函知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（給與科）



裝

訂

線

